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30,000股。

如通函所披露，就第1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6,83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6%。就第3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36,830,000股。概無股東只可投票反對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監票。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6,528,3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2.	批准建議供股，其架構及條款均載於通函中。	140,538,342 股股份 (100.00%)	0 股股份 (0.00%)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經調整）20%。	882,422,042 股股份 (98.43%)	14,106,300 股股份 (1.57%)
4.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882,472,042 股股份 (98.43%)	14,056,300 股股份 (1.57%)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